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34號

聲　請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代　理　人　吳智陽

相　對　人　洪思絨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4,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洪思絨及債務人鄭博仁與其獨資經營之恩溢企業，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26日、115年1月28日共同簽發本票各1紙，票面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9,693,000元、14,538,000元，到期日均為115年7月31日，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嗣相對人洪思絨於115年2月11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作為其及債務人鄭博仁與其獨資經營之恩溢企業對聲請人簽發票據及買賣價金之擔保，設定14,4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為「擔保債務人對權利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租金、買賣價金、貸款、手續費、票款、墊款、保證債務、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5年2月3日，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

期，經登記在案。詎清償期屆至（本票屆期向相對人及債務人提示）後，相對人及債務人未依約清償欠款，尚欠本金6,312,000元、12,498,000元及利息，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本票、買賣契約書、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

三、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洪思絨、債務人鄭博仁即恩溢企業，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然逾期迄今，相對人及債務人均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

四、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五、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

附表：　　115年度司拍字第234號

編號	土地坐落					地目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公頃	公畝	平方公尺		
001	屏東縣	長治鄉	榮興		913		0	0	356.00	全部	
002	屏東縣	長治鄉	榮興		917		0	0	125.03	全部	
003	屏東縣	長治鄉	榮興		921		0	0	16.73	全部	